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

113年度救字第190號

上訴人 林○雨（即林○輝之繼承人）

林○祖（即林○輝之繼承人）

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白○惠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上訴人 劉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○雨、林○祖為上訴人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第178條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。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」。本件上訴人林○輝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，而其繼承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林○雨及林○祖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製作之裁判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林○雨及林○祖及其法定代理人白○惠、被繼承人林○輝之身分資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林○輝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12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兒童林○雨及林○祖，而該兩名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3年12月8日改為白○惠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。本院前已函請林○雨、林○祖及其等法

01 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0
02 號卷第83頁），惟未獲置理，被上訴人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
03 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林○雨及林○祖為上訴人林○輝
04 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

08 法 官 鄧雅心

09 法 官 劉容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廖宇軒